

#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云0821执2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普洱至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洱分公司（以下简称至胜公司）。

公司负责人：李许，该分公司总经理。

地址：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宁洱县）普洱小镇。

委托代理人：王君心，女，彝族，1990年4月4日生，至胜公司行政部职工，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388号，现暂住宁洱县雅园87幢[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肖永萍，女，彝族，1961年5月16日生，农民，住宁洱县宁洱镇西萨村委会[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532722[REDACTED]。

本院在办理申请执行人普洱至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洱分公司与被执行人肖永萍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的（2018）云0821民初62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于2019年1月16日向被执行人肖永萍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肖永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肖永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查明被执行人肖永萍认购了普洱小镇[住宅荷园小区]34幢1单元401号房（土地位于宁洱县宁洱镇天壁路以南，合同编号为YJG-2003。开发商土地使用权证号：宁国用（2011）第0167号、宁国用（2011）第1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532722200900027<单>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预许宁建房字（2012-06）号。购买方式：银行按揭贷款支付。），未办理房地产产

权登记手续。本院于2019年4月11日以(2019)云0821执26号执行裁定书将该套房屋进行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永萍在普洱小镇[住宅荷园小区]34幢1单元401号住房。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开应

审判员 杨 红

审判员 王建兵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杨 秀